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111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梗圖

徵件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以交通安全宣導為主題，藉由創意梗圖徵件活動，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可用於 Line、FB 或 IG 轉發，增進一般大眾對交通安全常識之瞭解。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警察之友會

五、徵件主題分組及參加對象：

(一) 徵件主題：以高齡者、未戴安全帽、自撞及酒駕防制相關事項為素材，創作交通安全創意梗圖，並可經由 Line、FB 或 IG 轉發。

(一) 參加對象：不分組，不分區(全國徵件)。

六、活動期間：

(一) 報名含投稿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三)至 111 年 08 月 22 日(一)23:59 截止
(繳交作品電子檔、報名表)

(二) 作品評選：111 年 9 月 5 日(一)

(三) 得獎公告：111 年 9 月 15 日(四)

七、投稿規格：

(一) 創作規格 1080x1080 像素，創作方式不拘，但須將作品以電子檔形式報名，若檔案不符規格，將視為不符徵件規定，不再另外通知。

(二) 作品須有交通安全標語，並有符合標語的視覺形象。

(三) 作品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四) 線上報名時，將作品、相關報名附件電子檔(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上傳至報名網站上。

(五) 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

八、人氣投票活動說明

(一) 民眾投票可參加抽獎活動，於投票表單上填寫資料，即可獲得抽獎資格。若資料填寫未完整，將取消抽獎資格，不另外通知。

(二) 將於票選活動結束後，辦理網路直播抽獎，將 30 份禮卷贈與參與票選之民

眾。

九、評審說明

- (一) 徵件作品未符合徵件說明指定條件、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如於圖文中書寫姓名),或內含不雅文字、圖示者,皆不錄取。
- (二) 評審方式:收件截止後,採二階段式評審方式,第一階段由本局五位長官初評優選作品,第二階段將初評優選作品,放置於主辦官網讓廣大民眾票選,以票數多寡,選出前三名各1名及佳作5名,惟票數相同者,由本隊裁示決定。
- (三) 以上獎項皆不重複獲獎。

十、活動獎項:

- (一) 早鳥禮:前20組報名者可獲200元超商電子券。
- (二) 參賽者獎項:
 - 第一名 10,000
 - 第二名 8,000
 - 第三名 6,000
 - 佳作:共5名,每名3,000元
- (三) 抽獎禮:參與票選之民眾可參加抽獎活動,抽30名參與者可獲200元超商電子券。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請於111年9月16日(五)下午五點前提出,若未提出,將視同同意評審結果,逾時即不受理申訴,請參賽者悉知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 凡報名參加本徵件競賽者,請詳閱活動簡章辦法內容,報名則視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三)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查證屬實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1. 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 2. 作品曾公開發表或供他人公開使用。
 -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 4. 被拍攝人物表示不同意被拍攝及投稿。
- (四) 參賽者須留個人真實姓名與聯絡資訊供承辦單位做為得獎聯繫或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視為自動棄權,該獎項視同從缺。

- (五) 凡報名參加本徵件競賽者，請詳閱活動簡章內容，報名則視為同意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完全遵守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及公告訊息，不論獲獎與否，參賽者對承辦單位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
- (六)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重製權全歸主辦單位所有。
- (七) 領獎時請每位獲獎者須於接獲電話通知後3日內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單正本等文件，作為身份證明、禮券簽領及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之用，待審核無誤後，統一寄送禮券，逾期未繳交者，以棄權論，其獎項將不予保留，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發。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活動網站。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承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活動洽詢：(07)7316595#39 活動小組、LINE ID : 0905559205。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晚上 6:00 電話或加 LINE 詢問

附件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111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梗圖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創作理念			
切結書	1. 本人已閱讀、了解並接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111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梗圖競賽徵選辦法」並保證填寫事項屬實。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備 註			

因報名取得個人資料僅供活動聯絡、身分確認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報名則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梗圖」（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機關、公司）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機關、公司）擔保本著作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機關、公司）有權授予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

立同意書人(機關、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